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君亮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君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有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受前開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罪質、罪名均相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收特別預防之效果。

(三)被告本案所攜帶之所謂「兇器」為常見之十字起子此類尋常工具，其之危險性遠低於刀、劍、斧、匕首、槍枝等實質「兇器」，自難與之相提並論而等同視之；又被告雖持以砸

破車窗之用，但無事證可認其有欲持供脫免逮捕、防護贓物等逞凶、威迫或加害他人之念。是可徵被告此部分犯行，除如普通竊盜對被害人造成財損外，可能衍生之其他危害極低，就行竊因兼具攜帶兇器致須加重刑責所應蘊之不法內涵及侵益程度而言，亦止於輕微。衡酌本案犯罪之情節，與加重竊盜罪之最低法定刑相較，實有情輕法重之憾，致本院認縱科以最低度處斷刑，仍嫌過重，徒生刑罰苛虐之感，堪認被告就此尚具堪值憫恕之處，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並依法均先加重後減輕之。

(四)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竟為圖私利，於本案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更持可供作兇器使用之十字起子行竊，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終知坦認犯行，且已將竊得之物返還（詳後述）；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之素行、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被告竊得被害人所有之小瓦斯爐、充電線、釣具，為其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自無庸宣告沒收。

(二)被告持以行竊之十字起子1把並未扣案，現是否尚存而未滅失，已非無疑；又該物非違禁物，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顯不符經濟效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邱郁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雨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530號

被　　告　林君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君亮前因竊盜等案件，於民國111年11月1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0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嗣於112年1月18日假釋出獄，假釋期間付保護管

束，保護管束期間於同年8月31日期滿未經撤銷，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24日4時5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見陳吉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且當時四下無人，先持不詳器具剪斷江添進管理之陸光社區監視器設備線路1部(毀損部分未具告訴)，復持其所有、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可供兇器使用之十字起子破壞上開車輛之副駕駛座車窗後，竊取上開車輛內之小瓦斯爐1個、充電線1條及釣具1組(價值共新臺幣4200元)，得手後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經陳吉祥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陳吉祥已領回上開遭竊之物)。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為上開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竊盜之犯行，辯稱：因為我與上開車輛之車主陳泰山有紛爭，要陳泰山出來談，我有上開車輛的使用權，但陳泰山就直接拿給他弟弟(即被害人陳吉祥)使用等語。惟查：被告於警詢時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吉祥、江添進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遭竊物品照片在卷可參。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檢　察　官　白惠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鄭亘棻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